附件4

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经严格自查，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类、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关于餐馆、糕点店、饮品店的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符合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属本单位分支机构，由本单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餐饮经营项目不超出“告知承诺制”适用性评审范围，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与原评审门店相近或相同。

三、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1年内无“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3年内无“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存在主观故意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情形。

四、本单位、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以及门店经营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5年内无被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被吊销经营许可证需负直接责任的情形。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严格餐饮服务操作过程管理，确保食品安全。

六、本单位承诺本次申请许可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本承诺书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述，如承诺内容有虚假、欺骗的内容，或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或本次申请办理许可的门店存在不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情形，本单位愿接受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撤销食品经营许可、3年内不受理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在各类媒体上公示本单位的失信行为、对本单位实施有关失信惩戒等。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